

新《公司條例》

《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簡介

背景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下稱「第32章」)，不同類別的公司紀錄，在備存紀錄的地方、查閱方式及提供文本(包括須繳付的費用)方面，各有不同的規定。適用於每類公司紀錄的規定則在第32章的有關係文或附表中訂明。雖然每類紀錄的具體規定各有不同，但安排普遍如下：

- (a) *備存紀錄*：必須將紀錄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編製紀錄的地方；
- (b) *查閱紀錄*：必須在辦公時間內提供公司紀錄以供查閱。有關查閱須受公司成員大會所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但每日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以及
- (c) *提供文本*：在提請者繳付費用(通常每100字2元)後，公司必須在7至20個曆日內向該人提供紀錄文本。

2. 新《公司條例》(下稱「新條例」)的有關係文已訂明關乎備存和查閱公司紀錄及提供紀錄文本的責任。新條例第356及657條進一步訂明，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以指明可備存公司紀錄的地方，以及有關查閱公司紀錄和提供文本的具體規定。規例也可訂明有關違反規定的罪行及罰則。

附屬法例

《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下稱「本規例」)

3. 本規例訂明關於公司備存公司紀錄的安排及程序，內容涉及以下範疇：(i)備存紀錄的地方；(ii)查閱紀錄；以及(iii)提供紀錄文本。本規例只適用於新條例中已指明並規定須受

本規例規限的公司紀錄。舉例來說，本規例不適用於會計紀錄（該等紀錄受新條例第373至378條管限）。

主要修改

4. 如根據新條例的相關條文，公司可將某類公司紀錄備存於根據新條例第356或657條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地方，本規例允許該等公司紀錄備存於香港境內的任何地方。

5. 就查閱公司紀錄方面而言（只限新條例相關條文訂明查閱公司紀錄須受根據新條例第356或657條訂立的規例所規限的情況），公司須提供公司紀錄以供查閱的相關規定依循第32章的要求，即公司須於辦公時間內提供有關紀錄以供有權根據相關條文查閱該等紀錄的人查閱。查閱須受公司藉決議而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但每日可供查閱的時間至少為兩小時。

6. 本規例訂明，在提出查閱要求時，須識別所要求查閱的紀錄的類別，以及作出該等紀錄的日期（或該等紀錄涵蓋的期間）。規例亦訂明，查閱者有權在查閱期間抄印該等紀錄。

7. 此外，本規例也載有更詳盡的條文，訂明如公司並無按照規例處理查閱要求，又或不容許查閱者在查閱期間抄印紀錄，則原訟法庭有權飭令公司提供有關紀錄，以供查閱及／或抄印。

8. 如提請者並非公司成員，則通常須繳付查閱費用，費用劃一為50元。

9. 就提供公司紀錄文本方面（只限新條例相關條文訂明提供公司紀錄文本須受根據該條例第657條訂立的規例所規限的情況），有關規定主要關乎兩大要素，一是回應要求的時限，二是要求提供文本者所須繳付的費用。本規例將提供文本的時限全部劃一為十個辦公日（即不包括公眾假期及天氣惡劣的日子），有別於第32章所規定的7至20個曆日。

10. 至於須繳付的費用，本規例對計算基準作出修訂，訂明如為屬登記冊的公司紀錄，費用乃按記項的數目計算（首2 000個記項，收費為每10項5元，餘下記項則為每100項1元）；

如為不屬登記冊的公司紀錄，則按頁數計算（收費為每頁5元），以取代第32章所訂按字數計算的普遍做法。

11. 同樣地，本規例加入更詳盡的條文，訂明原訟法庭在公司未應要求提供文本的情況下所能行使的權力。

12. 本規例又述明在何種情況下，公司必須提供採用電子形式或印本形式的文本。

13. 本規例亦訂明有關違反本規例所載責任的罪行。公司或任何責任人因違反規定而構成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

本規例

14. 本規例包括四部分：

- (a) 第1部訂明規例的生效日期及「公司紀錄」一詞的釋義；
- (b) 第2部指明可備存公司紀錄或提供公司紀錄以供查閱的地方；
- (c) 第3部就查閱公司紀錄訂明規定，包括(i)提出查閱要求的方式；(ii)查閱公司紀錄所須繳付的費用；以及(iii)公司須在辦公時間內提供公司紀錄以供查閱，並准許有關人士在查閱過程中抄印公司紀錄。該部亦訂明原訟法庭有權作出若干關乎查閱公司紀錄的命令；以及
- (d) 第4部訂明，如有人要求提供公司紀錄的文本，公司須在收到該項要求或其所繳付的訂明費用（以較後者為準）後的十個辦公日內，提供有關文本。該部也訂明要求提供公司紀錄文本須繳付的費用，並賦權原訟法庭作出若干關乎提供公司紀錄文本的命令。

公司註冊處
2013年8月